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柴财社〔2021〕100 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 11 月份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场、区、街道）财经办、退役军人服务站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赣财社指[2020]81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抚恤救助等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社指[2020]80 号）和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赣退役军人字[2021]4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乡（镇、区、街道）2021 年 11 月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万元（含补发资金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通过惠民惠农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发放到对象个人存

折。

二、各乡（镇、区、街道）财经办、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加强联系，通力合作，认真核对名单、金额、存折账号，及时准确将相关信息输入一卡通发放软件。

三、请将“三属”定期抚恤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0801 项“死亡抚恤”科目，伤残军人抚恤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0802 项“伤残抚恤”科目，在乡老复员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0803 项“在乡复员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”科目，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0806 项“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”科目，参战（含参核）退役在乡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0899 项“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，以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21 年 11 月份优抚对象补助金分配表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


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

